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81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梁光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2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梁光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又扣案之木棍1支，係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用，雖為犯罪工具，然係路邊撿拾，並非被告所有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查，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該木棍為被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檢察官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2617號

被告 梁光輝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光輝與黃仲宏前為彰益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二人因故有所嫌隙。黃仲宏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夜間6時1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友人住處門口聊天，適為居住附近之梁光輝於停車時目睹，梁光輝停妥車輛，即持其從路旁檢得之木棍1支，行至上開黃仲宏所在處，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之毆擊黃仲宏左側頭、頸部位，致黃仲宏受有頭部挫傷併擦傷、頸部擦傷等傷害。嗣經黃仲宏報警究辦，經警調看附近監視器畫面而查獲，並在案發處扣得梁光輝棄置之上開木棍1支。

二、案經黃仲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光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仲宏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各1份及案發現場、告訴人傷勢、犯案工具等照片、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共14張在卷可稽，

01 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足以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扣案之
03 木棍1支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罪之物，業據被告陳明，請依
04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09 檢 察 官 吳 怡 盈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張 文 賓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3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